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A 类

东工信函〔2021〕218 号

对东莞市政协第十六届七次会议 第 20210120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汤超荣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扶持疫情冲击下的民企茁壮成长的建议》（第 20210120 号的提案）收悉。您的《提案》紧密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提出了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放开部分领域市场准入门槛、创造良好营商环境等建议，切中肯綮，有的放矢。根据您的建议，现将我市相关工作情况答复如下：

一、出台“非公经济 50 条”，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各项政策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一系列重要精神，落实省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我市出台了《东莞市人民政府进一步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东府〔2018〕139 号），通常又称为“非公经济 50 条”，从强化境内外市场开拓、综合成本压减、金融服务保障、投资领域开放、用地空间供给等十个方面，提出了 50 条具体措施。为确保“非公经济 50 条”的切实落实到位，我市将支持非公经济发展的政策细化为 33 项配套政策，分别由市发改、工信、卫健、商务、人社等不同部门制定和组织实施，并将配套政策出台及实施情况纳入市府办督查事项，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引导投资领域开放

一是放宽重点领域的非公有制企业准入。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和领域，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建立向非公有制企业推介重点领域项目的长效机制，支持非公有资本及企业投资建设运营轨道交通及上盖物业、污水管网、高快速路、供水供气、垃圾处理、综合管廊、地下空间及城市品质提升等领域。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非公有资本与镇街园区下属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积极参与早期工业园、低效用地和老旧物业的二次开发与转型提升。

二是积极推广财政投资项目社会代建制。完善我市财政投资项目代建制，支持符合相关标准的非公有制企业承接政府工程，试行全程代建。同时满足未超出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和工程质量优良等条件的，在工程决算加利润或奖励金不超过工程预算的前提下，给予代建单位不超过代建管理费 10% 的利润或奖励金。

三是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城市更新。鼓励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单一主体挂牌招商、土地权利人自改等多种方式参与城市更新，在城市更新前期研究阶段深度参与项目规划设计，加快推动连片改造和产业置换。进一步加大“工改工”财政补助力度，在原有补助基础上，将市财政计提的“工改工”项目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全额补助改造主体；75 亩以上的“工改工”项目，将竣工验收后五年内入驻企业形成的税收市财政留成部分全额补助改造主体。

四是鼓励社会办医办学。非公有资本和境内外专业人士在我市自主申办医疗机构和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举办医疗机构的类别、数量、规模、距离等不受我市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限制，加快推动医保对接互联网医药、

医疗服务。优化社会办医设置流程，落实审批时限承诺制度，医疗机构设置批准和执业登记均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民办教育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建立和完善差别化扶持政策，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兴办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力雄厚、品牌成熟的非公有制企业或教育集团来莞办学，优先列入重大项目，支持托管现有学校。

三、持续改善提升我市营商环境

近年来，我市在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府函〔2020〕35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广东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粤办函〔2021〕55号）等基础上，对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聚焦企业群众办事创业“中梗阻”和市场监管领域的“薄弱点”，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以“小切口、跨领域、重实效”为原则，大力推进重点领域的“放管服”改革。依托“数字政府”建设，打造“一照通行”涉企许可审批改革、政务服务“全市通办”、12345 热线服务优化升级、全市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企莞家”、东莞市电子市民卡、“互联网+监管”等新一批“放管服”改革品牌，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切实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推动我市政务服务水平和营商环境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根据 2020 年 8 月省发改委印发《2020 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试评价报告》，东莞居第三位，仅次于广州、深圳。按照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21 世纪经济研究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联合

发布《2020 年中国 296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营商环境报告》，东莞市位列全国第 18 名。

近期，我市正在拟定《东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工作方案》和《关于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的工作方案》，预计将于近期印发实施。

下来，我市继续落实政府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更好帮助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针对营商环境的短板，纳入我市“放管服”改革工作重点，落实各有关部门责任、着力破解我市营商环境建设中长期存在的一些痛点、堵点、难点，不断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和政务服务品质，争创一流营商环境。

最后，再次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期盼日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心、支持和帮助！

领导签字：詹志斌

承办人姓名：张子瀚

联系电话：22220501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5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